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認購及配售 可換股票據 關連交易 董事變動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九份認購協議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七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分別與各基金認購人訂立，另外兩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各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該九名認購人中，七名為基金認購人，其餘兩名為Loyal Concept及Kopola。根據認購協議，全體基金認購人、Loyal Concept及Kopola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分別為356,000,000港元、45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票據。基金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投資經理各自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四名基金認購人（總認購額為195,000,000港元）因由同一名獲證監會發牌之投資經理設立及管理，故彼此間有關連。Loyal Concept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儘管新委任董事張漢傑先生亦為錦興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亦為錦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Loyal Concept及錦興各自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Kopola由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50%，故屬何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何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Kopol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亦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承配人均不會為認購人。

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相同。

倘認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將會發行合共2,172,727,272股新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2%及本公司經按初步換股價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8%。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數44,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則配售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時，將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7%及本公司經按初步換股價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7%。倘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則將會發行合共2,272,727,272股新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0%及本公司經按初步換股價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6.3%。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956,000,000港元。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4,000,000港元。因此，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1,00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後，將可為本集團產生約996,000,000港元，現擬將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機會出現時擴大本公司投資物業組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Kopola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Kopola進行認購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本公佈日期，Kopola及其聯繫人士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權益。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增設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因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成立由王志強先生及張世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及配售，並就認購及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及配售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張漢傑先生及陳佛恩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同日，魯連城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惟留任非執行董事。Kopola完成認購時，何先生將終止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將留任非執行董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九份認購協議及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各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

七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分別與各基金認購人訂立，餘下兩份認購協議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訂立。

認購協議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七名基金認購人、Loyal Concept及Kopola作為認購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分別為356,000,000港元、450,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人

各基金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投資經理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四名基金認購人（總認購額為195,000,000港元）因由同一名獲證監會發牌之投資經理設立及管理，故彼此間有關連。

Loyal Concept為投資控股公司，且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興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腦相關產品與消費電子產品，包括製造、分銷及推廣磁碟、CD-R、CD-RW及DVD等數據儲存媒體；分銷及推廣電腦配件及儲存媒體驅動器、掃描器、影音磁帶、小型磁盤、家庭電器產品及電訊配件以及證券買賣。錦興及其附屬公司亦於資訊科技、家庭消費產品之供應及其他業務方面作出策略投資。儘管新委任董事張漢傑先生亦為錦興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亦為錦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Loyal Concept及錦興各自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Loyal Concept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構成錦興之主要交易及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錦興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誠如錦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於本公佈日期，Loyal Concept及錦興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均無意於Loyal Concept完成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及Loyal Concept所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Kopola為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Kopola由何先生持有50%，餘下50%由彼之兄長持有。何先生為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升國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Kopola完成認購時，何先生將終止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將留任非執行董事。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於可予補救情況下未有作出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各認購人根據各自之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於可予補救情況下未有作出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僅供識別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設及向認購人（Kopola除外）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以及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向認購人（Kopola除外）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就增設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以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或須予遵守之聯交所及證監會任何其他規定；
- (v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增設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以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vii) 就增設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向任何有關人士取得一切所需或適宜之同意，倘有關同意須受條件規限，則有關條件為本公司可合理接受之條款；
- (viii) 本公司向認購人提供由百慕達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表示本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且聲譽良好，並擁有所有權力訂立認購協議，而認購協議及（於簽立及認購條件達成後）認購可換股票據按照各自之條款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且可依法執行；及
- (ix) 本公司確認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而有關款項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後，將向本公司支付並計入本公司賬目。

除以上條件外，Loyal Concept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亦須獲錦興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Loyal Concept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方告完成；而Kopola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設及向Kopola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以及因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向Kopola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方告完成。

除第(i)、(viii)及(ix)項條件以及第(ii)項條件可分別由有關認購人及本公司豁免外，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各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於各認購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將隨即告終及終止。

完成
認購將於上文「認購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配售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為大福證券集團副主席，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權益。大福證券集團為配售代理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大福證券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配售代理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該筆佣金將於配售完成時由本公司支付。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承配人一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進一步刊發公佈。

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承配人均不會為認購人。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及根據配售增設及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因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就配售、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因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或須予遵守之聯交所及證監會任何其他規定；
- (iv)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因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及
- (v) 就增設及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向任何有關人士取得一切所需或適宜之同意，倘有關同意須受條件規限，則有關條件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合理接受之條款。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據此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及終止。除之前違反之情況外，任何一方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配售將於上文「配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

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相同，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購可換股票據：956,000,000港元 • 配售可換股票據：初步44,0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0.44港元，可於若干情況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倘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後任何時間，股份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高於0.85港元（可就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予以調整），則當時所有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將被視作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兌換
利率：	年利率零厘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贖回：	除非之前已兌換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相當於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10%之贖回金額，贖回每份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按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票據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兌換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十五日起至到期日前十五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按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彼等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或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申請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非附屬債務將享有同等權利 •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可換股票據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按可換股票據條款計算，預期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收益率每年約為1.9%。

轉換股份

倘認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將會發行合共2,172,727,272股新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2%及本公司經按初步換股價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8%。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數44,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則配售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時，將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7%及本公司經按初步換股價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1.7%。倘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則將會發行合共2,272,727,272股新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0%及本公司經按初步換股價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6.3%。

誠如錦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述，於本公佈日期，Loyal Concept尚未決定會否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或行使時間或數額。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未有接獲任何基金認購人或Kopola表示會否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或行使時間或數額。倘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本公司將按下文「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段所述方式，不時作出適當公佈。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乃經認購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股份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有溢價約8.6%；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4港元有溢價約3.8%；及
-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6港元有溢價約22.2%。

根據以上分析，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結構；(ii)本公司於認購完成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認購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結構；(iii)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結構；(iv)本公司於認購及配售完成以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結構；及(v)本公司於認購及配售完成以及分別按初步換股價及每股股份0.42港元悉數兌換認購可換股票據與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結構，乃假設(a)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本金總額44,000,000港元之全部配售可換股票據；及(b)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認購完成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認購可換股票據後		於配售完成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認購可換股票據後		於認購及配售完成以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於認購及配售完成以及分別按初步換股價及每股股份0.42港元悉數兌換認購可換股票據與配售可換股票據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unghin Enterprise Inc. (附註1)	28,558,196	7.9	28,558,196	1.1	28,558,196	6.2	28,558,196	1.1	28,558,196	1.0
認購人										
四名基金認購人(附註3)	—	—	443,181,818	17.5	—	—	443,181,818	16.8	443,181,818	15.6
其他基金認購人	—	—	365,909,092	14.4	—	—	365,909,092	13.9	365,909,092	12.8
Loyal Concept	—	—	1,022,727,272	40.4	—	—	1,022,727,272	38.8	1,022,727,272	35.9
Kopola	—	—	340,909,090	13.5	—	—	340,909,090	13.0	340,909,090	12.0
小計	—	—	2,172,727,272	85.8	—	—	2,172,727,272	82.5	2,172,727,272	76.3
承配人	—	—	—	—	100,000,000	21.7	100,000,000	3.8	100,000,000	3.5
公眾人士	332,437,311	92.1	332,437,311	13.1	332,437,311	72.1	332,437,311	12.6	546,723,025	19.2
總計	360,995,507	100.0	2,533,722,779	100.0	460,995,507	100.0	2,633,722,779	100.0	2,848,008,493	100.0

附註1： Lunghin Enterprise Inc.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謝祖翔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 除尚未兌換之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及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附註3： 總認購款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四名基金認購人，由同一家獲證監會發牌之投資經理設立及管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悉及確信，Loyal Concept及錦興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為與Kopola及何先生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之獨立人士，反之亦然。

倘Loyal Concept行使認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致使Loyal Concept成為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則Loyal Concept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作出強制收購建議，收購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惟Loyal Concep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誠如錦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有關Loyal Concept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公佈所述，倘產生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Loyal Concept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規定。

本公司及董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任何時間緊隨兌換可換股票據後，股份將具備足夠公眾流通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認購及配售完成，而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足25%，聯交所將密切監察股份買賣情況。倘聯交所相信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由於本公司預期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將對股東造成日後攤薄影響，本公司將以以下列方式隨時通知股東有關攤薄水平及任何可換股票據獲兌換之所有有關詳情：

-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每月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將以列表方式載列以下詳情：
 - 於有關月份是否有任何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如有，兌換詳情，包括每次兌換之兌換日期、所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如於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表明並無有關事項；
 - 於兌換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數目（如有）；
 - 根據其他交易所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累積數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其後為該5%限額之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載述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至根據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作出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止期間有關上文(a)所述之詳情。

進行認購及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發展及投資物業；(ii)買賣電單車及零配件；及(iii)銷售及製造「東方紅」品牌中藥及健康產品，以及生產及分銷西藥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之通函所述，憑藉其於物業業務之豐富經驗，本集團正開拓物業投資機會，且已決定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區之優質住宅及商業大廈之投資物業組合。本集團現仍專注此業務發展方針，而董事會亦不斷物色合適投資機會。董事會已考慮多項認購及配售以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供股及公開發售等。然而，董事會認為，基於將予籌集之新資本數額，以及供股、公開發售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安排成本相對較高及需要較長時間，故認購及配售較安穩等其他融資方法更為可取及有效。董事會認為，認購及配售將為於有關機會出現時就日後可能進行收購之最佳可用集資方法。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合共956,000,000港元。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44,000,000港元。因此，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1,00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約4,000,000港元後，將可為本集團產生約996,000,000港元，現擬將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機會出現時擴大大本公司投資物業組合。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物業以作投資。

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及購股權認購價之調整

按照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進行認購及／或配售後，本公司或須調整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二零零五年二月換股價」）及購股權之認購價（「認購價」）。於認購及／或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通知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持有人有關二零零五年二月換股價及認購價之調整。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之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悉數兌換後可獲配發約214,285,71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7,300股。

一般資料

Kopola由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50%，故屬何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何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Kopol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亦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Kopola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Kopola進行認購須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本公佈日期，Kopola及其聯繫人士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權益。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增設及發行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以及有關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行使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成立由王志強先生及張世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及配售，並就認購及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日期	事件	價格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	發行Pacific Wins可換股票據	0.45	15	全數所得款項用作收購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 50%權益之部分代價，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西藥產品	全數所得款項已用作收購Pacific Wins Development Ltd. 50%權益之部分代價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發行25,000,000股新股份	0.81	19	用作本公司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作本公司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 發行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	0.40 0.42 ¹	155	所得款項淨額中3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若干短期借貸，約90,000,000港元將保留以於機會出現時擴展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而餘下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約153,000,000港元現寄存於銀行，由於該等借款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到期償還，故未有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附註：

- 指就認購及配售可能作出任何調整前之換股價
- 於本公佈日期，Pacific Wins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兌換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配售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漢傑先生及陳佛恩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同日，魯連城先生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惟留任非執行董事。Kopola進行之認購完成時，何先生將終止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將留任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51歲，於倫敦大學畢業，持有文學士學位，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多家著名物業發展公司擔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現為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錦興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及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彼於上述上市公司之現任董事職務外，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期間，亦曾出任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行政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保華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霹靂喇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宏達控股有限公司)、Ase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現稱茂盛控股有限公司)及友聯建築材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佛恩先生，51歲，於本地建築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專注於地盤監督、工程策劃及施工進度監察工作。陳先生為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彼於上述上市公司之現任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期間，亦曾出任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及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張先生及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該兩名董事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有關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此項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及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鑑於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規模以及建議認購及配售所涉及人數，本公司認為，儘管董事盡其最大努力保持建議認購及配售之資料保密，為避免其他涉及建議交易之人士於與準認購人磋商過程中將資料外洩之可能性，且當時未能向公眾披露該等影響股價資料，故本公司必須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二月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之金額約90,000,000港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購可換股票據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將須按當時有效之換股價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認購人」	指	認購人，為多家環球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認購及配售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初步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可予調整)
「Kopola」	指	Kopol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yal Concept」	指	Loyal Concep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錦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何先生」	指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
「Pacific Wins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發行之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到期2厘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已悉數兌換為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所促成認購配售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3及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及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認購人」	指	基金認購人、Loyal Concept及Kopola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基金認購人所訂立七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及本公司與Loyal Concept及Kopola所分別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各協議均與認購有關，且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購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95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鈺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主席）、謝祖翔先生、張詩敏女士及陳佛恩先生；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鏞先生（副主席）、王志強先生、郭嘉立先生及張世臣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